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科技创新管理系统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相关规定，现对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科技创新管理系统招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一、项目概况

详见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科技创新管理系统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科技创新管理系统招标公告。

三、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路网运营管理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湖风顺东街 666 号

邮 编：330108

联 系 人：万先生

电 话：0791-88551796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交投嘉特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洪州大道西 999 号

邮政编码：330000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0791-86668255

电子邮件：jxjtxzbl688@163.com

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名称：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联系电话：400-998-0000



附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2.1.3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函填写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及安全目标 |
| | | | 文件填写及组成 |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 | | | 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 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 | 投标报价 |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 质量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 | |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 |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2.1.1 | 第 应 响 | 投标函填写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 | |

| | | | | |
|-------|----------------|--------|---------------------|---|
| 2.1.3 | 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 | 段号、投标报价 |
| | | | 已标价报价清单文字说明 | 已标价报价清单文字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或删除 |
| | | | 文件填写及组成 |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 | | | 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
| | | | 投标报价 | 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 | | | 投标报价唯一性 |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2.1.2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资质要求”的规定 |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业绩要求”的规定 |
| |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信誉要求”的规定 |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人员要求”的规定 |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要求”的规定 |

续上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 技术建议书： <u>30</u> 分</p> <p> 主要人员： <u>20</u> 分</p> <p> 其他因素： <u>20</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 评标价： <u>30</u> 分</p>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 （1）对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报价的有效范围：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75%≤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报价≤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平均值的计算。小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75%的投标报价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但须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重点项目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交建管字[2016]79号）的规定随报价文件提供成本分析等证明材料。</p> <p> （2）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和本项规定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以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 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示例： 0.1234%。</p> |

续上表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评分标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2.2.4 (1) | 技术建议书 | 30分 | 系统设计及施组方案 | 10分 | 评分方法：实施方案完整，整体布局合理，得8.7~10分；较合理的，得7.4~8.6分；一般的，得6~7.3分。 |
| | | | 原型设计基础功能部分 | 6分 | 依据技术要求全部展示各个子系统一、二级功能主要原型界面。 评分方法：UI界面设计布局合理，内容丰富的得5.2~6分；部分展示各个子系统一、二级功能主要原型界面缺失，UI界面设计布局一般，内容单一的得4.4~5.1分；只有文字说明的得3.6~4.3分。 |
| | | | 文档自动生成 | 3分 | 展示科技项目子系统申报管理、大纲管理、任务书管理等模块以及微创新与QC子系统申报管理模块的按模板自动生成PDF文档功能；生成的文档可以按需带签名、带水印、带二维码。 评分方法：展示的功能UI界面设计布局合理符合上述要求，内容丰富的得2.6~3分；展示的功能UI界面设计布局一般，内容单一或展示内容缺失的得2.3~2.5分；只有文字方案的得2~2.2分。 |
| | | | 专家在线评审 | 6分 | 展示专家库子系统具备专家在PC端和手机端评审科技项目、示范工程项目、微创新项目的功能。 评分方法：评审流程设计合理，UI界面设计布局合理，内容丰富的得5.2~6分；评审流程设计一般，UI界面设计布局一般，内容单一的得4.4~5.1分；只有文字方案的得3.6~4.3分。 |
| | | | 大数据分析融合 | 5分 | 展示科技项目、微创新、示范工程、科技平台、标准化、专家库、微创新与 |

| | | | | |
|--------------|------|-----|---|---|
| | | | 应用 | <p>QC、成果综合等系统首页功能、数据融合功能（各子系统相互之间实现数据交互功能）。</p> <p>评分方法：各子系统首页的原型界面，UI界面设计布局合理、内容丰富，其他功能界面可体现与其他子系统数据融合的得4.3~5分；各个子系统首页功能数据整合原型界面缺失，UI界面设计布局一般，内容单一，其他功能界面不能体现与其他子系统数据融合的得3.6~4.2分；只有文字方案的得3~3.6分。</p> |
| 2.2.4 (2) | 主要人员 | 20分 | 基本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2分；</p> |
| | | | 加分 | <p>项目负责人满足以下条件：</p> <p>1、具有交通信息与通信工程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加4分，最高加4分。</p> <p>2、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具有一个市、厅级及以上的研究与应用科技项目或者交通运输相关的管理系统项目业绩的加2分，最多加4分。</p> <p>评审依据：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所在公司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网页含网址截图、中标通知书、项目任务书（合同）、验收（完工证明）材料或验收意见书证明材料的彩色复印件。</p> |
| 2.2.4 (3) | 评标价 | 30分 |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5，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p> | |

| | | | | | | |
|---|------|------|--|--------|-----|--|
| | | | 点的扣分值0.3。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得零分。 | | | |
| 2.2.4 (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10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10分 | <p>1、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6分；</p> <p>2、2019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一日，以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一个市、厅级及以上的研究与应用科技项目或者交通运输相关的管理系统项目业绩的加2分，最多加4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提供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网页含网址截图、中标通知书、项目任务书（合同）、验收（完工证明）材料或验收意见书证明材料的彩色复印件。</p> |
| | | 技术能力 | 10分 | 技术能力 | 10分 | <p>1、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的得6分；</p> <p>2、投标人具有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适用范围包含交通领域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加4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的彩色复印件。</p> |
|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大于或等于7名，则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 | | | |

评标办法正文内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